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I)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及 (II)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狀況更新(「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遺憾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當中指出於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及未能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展示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決定**」）。

決定之理由

根據及摘錄自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上市委員會作出其決定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

1. 本公司於2024年5月更換新管理層後，其中式酒樓業務規模持續收縮。本公司已終止經營三間中式酒家，僅餘一間租約至2027年3月屆滿之酒樓。臨近復牌限期前，本公司方於2025年3月轉型開設兩間茶餐廳，並於2025年5月就兩間持牌餐廳訂立經營權安排。本公司現擬依賴上述餐廳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規定。基於下列原因，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業務運作及資產以符合第13.24條規定。

關於業務

中式酒樓業務

2. 中式酒樓數量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持續下降。於2025年3月31日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決定不續租三間酒樓，僅餘一間位於尖沙咀之中式酒樓，該酒樓於2024/25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40.1百萬港元及淨虧損7.4百萬港元。經營規模已屬微不足道。根據本公司提供之最新未經審核數據，該酒樓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14.3百萬港元及淨利潤1百萬港元。該業績改善能否持續實屬疑問。
3. 臨近復牌限期前，本集團就兩間持牌酒樓訂立經營協議，其業務模式有別於過往。委員會經審議後，對此模式之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存疑，理據如下：
 - 3.1 根據該安排，本公司聲稱獲出租人授權全面營運兩間持牌酒樓，故可自2025年5月31日起全面確認兩間酒樓之所有收益、開支及利潤。然而，出租人仍為營運資產之法律實體並負責業務營運。本公司使用出租人持有之銀行賬戶、業務牌照及設備。所有員工仍與出租人簽訂僱傭合約，客戶／供應商均與出租人進行交易，且貿易應收／應付款項法律上歸出租人所有。此經營模式下，本公司並未建立有效控制及／或對酒樓權益之營運基礎架構，而高度依賴出租人。委員會質疑，若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將對兩間持牌酒樓之營運及控制構成重大影響。
 - 3.2 儘管經委員會問詢，本公司未能解釋為何於臨近復牌限期前採用此經營權安排，而此安排無法賦予本公司對兩間持牌酒樓資產的有效控制權。本公司既未以自身法律實體營運酒樓，亦未與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且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本公司授出餐廳經營權仍不明確。凡此種種，均令人質疑此營運模式之商業實質及理據。

3.3 此業務模式中由於本公司並未直接持有營運公司之所有權，導致本公司面臨於不必要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進而引發對業務持續性的憂慮。現有安排條款似未能充分保障本公司於持牌酒樓之權益，例如：

- 儘管本集團聲稱擁有銀行賬戶之營運控制權及專屬使用權，該等賬戶之法定所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
- 本集團須承擔營運安排下之所有責任及風險。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措施以保障因出租人產生之負債；
- 保障措施未涵蓋出租人之股東。出租人層面通過之任何股東決議，均可能影響對其董事會及銀行賬戶簽署人之控制權。

該等缺陷亦引發對商業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之憂慮。

3.4 現任管理層營運兩間持牌酒樓之往績記錄有限。經營權僅於2025年5月（即復牌限期後）授予本公司，相關安排生效日期為2025年5月31日。新任管理層能否持續創造足夠收益及利潤不明朗。根據本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數據，於出租人管理期間之2024/25財年，兩間持牌酒樓分別錄得收益2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利潤僅435,000港元及827,000港元。計及每月經營權費用40,000港元及80,000港元，該兩間持牌酒樓實際將處於虧損狀態。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最近未經審核數據，兩間持牌酒樓於2025年6月錄得總收益11.3百萬港元及合併淨利潤926,000港元。然而，因往績記錄有限，該表現之可持續性實屬疑問。

4. 基於上述分析，本公司未能證明透過經營權安排營運之兩間持牌酒樓具備商業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而尖沙咀唯一中式酒樓經營規模微薄，不足以支持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之規定。

5. 擬開設之新酒樓計劃仍屬初步階段且存在不確定性：(i)觀塘酒樓能否按計劃時間表開業未明；(ii)東涌酒樓計劃尚屬初步構想。無論如何，本公司未能證明該等計劃即使落實，如何能實質提升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

茶餐廳業務

6. 茶餐廳業務於2025年3月新近開展。營運歷史不足四個月，缺乏足夠往績記錄證明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餐廳雖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15百萬港元，惟合併淨利潤僅890,000港元。此外，其中一間餐廳向本集團之業權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未能提供改善財務表現之具體業務計劃。鑒於營運歷史短暫、利潤率微薄且欠缺具體業務規劃，該等餐廳能否創造足夠收益及利潤以支持業務可行性與可持續性實屬未知。

關於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79.2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為15.9百萬港元。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並不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產，以令本公司能夠營運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未能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展示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7. 如上文所述，委員會關注持牌餐廳是否設有足夠的保障及內部監控。由於持牌餐廳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這引起了本公司是否有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責任的疑慮。此外，內部監控顧問雖已提供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草稿，但尚未發出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而本公司亦未公佈審查結果。因此，委員會並不信納復牌指引4已獲達成。

提交覆核要求

董事會對決定表示遺憾，並認為上市委員會並未充分考慮本公司所提交的證據。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經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商討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按上市規則第2B.06(2)條作進一步及最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任何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